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以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為主題之教學精進、教材研發、經驗傳承與自我成長，鼓勵本校教師組成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EMI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 EMI 社群）之成員，由本校或跨校之專兼任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其中本校專任教師需達半數以上。EMI 社群應推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等。EMI 社群召集人至多以連續擔任兩次為限，第三次擔任召集人須至少間隔一年；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含一般性社群），惟不得再擔任其他 EMI 社群之召集人。
- 第3條 EMI 社群由召集人於本校每學期全校加退選結束前向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學期申請日程依雙語辦公室公告辦理，申請時應檢附 EMI 社群計畫申請表並載明活動規畫及經費預算。EMI 社群計畫申請表請參照附錄一，雙語辦公室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審查。
- 第4條 EMI 社群活動執行期間以經費年度為單位。活動內容可包含具有 EMI 主題之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教學經驗分享及其它增加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形式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研發討論、微型教學座談或拍攝教學影片等方式進行，如有相關法律上之情事，請提供切結書。每 EMI 社群於執行期間需舉辦四場以上之集會活動。
- 第5條 每一 EMI 社群補助活動費用以六萬元為限，補助項目皆僅限業務費，用以支應 EMI 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相關報支程序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而定。為鼓勵教師籌組跨校社群，其成員若包含至少一位為其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則得額外申請補助業務費，上限為二萬元。
- 第6條 受補助之 EMI 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EMI 社群成果報告及 EMI 社群活動紀錄表格式請參照附錄二及附錄三。社群得以持續申請補助，惟視報告繳交與社群運作狀況，列為再申請補助之審查依據。
- 第7條 受補助之 EMI 社群成員應配合參與雙語辦公室所舉辦之 EMI 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並至少提供一場社群集會活動紀錄等資料供放置於本辦公室網站，雙語辦公室亦得針對 EMI 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